

福音堂

灵恩立场

一、大前提

1.1. 我们不把信仰的依据建立在圣经中的叙事部分，而是教训的部分。叙事部分的处理在於透过教训部分的解释才有价值。换言之，我们不把圣经中记载的经历或一些属灵特殊的迹象看成必须重复或遵守的信仰来看待。我们可以从迹象找出原则，后遵守原则而非追寻迹象的本身。迹象非原则，我们不混乱这二者。¹

1.2. 我们相信在信主的人，他一切的丰盛已在基督里得着。因为歌罗西2：9告诉我们，「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的居住在基督里面」，并且我们「在他里面也得了丰盛。」（西2：10）。故我们不接受有了耶稣还需要「加上什么」的教义。

1.3. 我们不接受以纯主观的标准来判断一个经历的真实。我们相信上帝在历史中以客观方式来发言，他的话语以基督所作的见证为最高峰；圣经正是所写下的上帝的话语，为要让我们学习。所以，我们的一切传统，想法、经验都必须服在圣经的真理以下，由它来作独立而客观的鉴定。²

二、立场

2.1. 圣灵第二次的洗

2.1.1. 我们相信一个人接受圣灵的洗是在他归主的那一刻（林前12：13；罗8：9；多3：5-7；加4：6），圣灵的洗不是在信主以后的事。³它是信徒重生得救时一次过的经历。故我们不接受圣灵第二次洗礼的教导。圣经中七次提到圣灵的洗都是叙述性的，都没有一处是以命令语来描写的。⁴

2.1.2. 然而我们相信一个人信主后他要持续地有圣灵充满的生活。在圣经中论到圣灵的充满，是以命令语来教导（弗5：18-21）。故信徒要常有圣灵充满的生活。圣灵充满的生活就是服从圣灵管制的生活。

2.1.3. 虽然徒2：1-4门徒是在信主后才领受圣灵的洗⁵，但我们不要忘了在五旬节前耶稣所应许圣灵的施洗还未到，所以门徒到了五旬节才能领受。故我们应当把它视为一个特殊历史性的叙述。而徒8：14-17撒玛利亚信徒在信主后不久

¹ 参看斯托得著，刘良淑译：《当代圣灵工作》（台北：校园书房，1990），页19。

² 参看斯托得著，刘良淑译：《当代圣灵工作》（台北：校园书房，1990），页11-12。

³ 参看J.I. Packer 的理由。”Piety on Fire,” *Christianity Today* (May, 1989) 页22-23.

⁴ 斯托得著，刘良淑译：《当代圣灵工作》（台北：校园书房，1990），页62。

⁵ 经文中并没有「圣灵的洗」字眼，本段经文视为第一次圣灵的洗是根据徒1章的自然推理而定。参看唐崇荣著：《圣灵的洗与恩赐》（台北：中福出版，1998），页66。

才领受圣灵也是一个特别的描述。那是上帝为突破撒玛利亚人与犹太人文化隔膜而保留这圣灵的恩赐。⁶ 除此之外哥尼流的一家与以弗所信徒们领受圣灵的洗，都在信主的同时刻发生（徒10：44-48；19：1-7）。⁷ 再说这四段的经文前后的时间是廿八年，意思是说，它们自有历史性特殊的意义。这与徒1：8福音拓展的程序有关，也是上帝在福音初期拓展每一个阶段的印证。

2.2. 圣灵的击打

2.2.1. 可能的来源：（1）邪灵；（2）心理；（3）圣灵？

2.2.2. 圣灵在圣经中感动人的行为：站着、坐着、跪下或俯伏在地上痛哭流泪或平静的悔改。悔改的过程都是清醒的，非失去知觉，而不知道自己在作什么。例如：扫罗仆倒悔改时是清醒的（徒9：4-5）。故我们不支持失去知觉、神智不清被圣灵击打的行为，尤其是往后仰、倒於地的表现。⁸ 我们也不称真实被圣灵引领的悔改为圣灵的击打，而是圣灵的感动。

2.2.3. 悔改的人还是需要给予事后的分辨与跟进。查验是否是真正的悔改。

2.3. 圣灵与方言

2.3.1. 我们教会不否定方言的存在，但使用时需符合圣经的原则（林前14章），不符合原则时则要禁止。

2.3.2. 说方言不是「灵洗」或「圣灵充满」唯一的证据。它也不是得救的凭据。

2.4. 预言

我们在教会中不讲预言。我们深信研读并明白圣经已经足於够带领与指引我们所当行的道（申6：1-9）。

2.5. 异梦/解梦

2.5.1. 虽然圣经有做梦与解梦的记载，但所指出的个案，都是很特殊的。例如约瑟和但以理的梦和解梦都是很特殊的。他们一生就是做或解那么几个梦，以后就再没有发生了。因此我们不能把它看成会常发生的事。

2.5.2. 今天在特殊的情况下，上帝或许会使用梦来引领人。例如：中东一些回教徒梦见耶稣，而信了耶稣的例子。

2.5.3. 但在一般的常规下，上帝的启示即已完成，上帝不再惯用梦来带领人。

2.5.4. 因此解梦的服侍，居于以上的理由也是不太必要的。

⁶ 斯托得著，刘良淑译：《当代圣灵工作》（台北：校园书房，1990），页40。

⁷ 斯托得著，刘良淑译：《当代圣灵工作》（台北：校园书房，1990），页42-46。

⁸ 参看唐崇荣著：《圣灵的洗与恩赐》（台北：中福出版，1998），页17。

2.6. 异能

参看「权能布道」3页

2.7. 拍手、举手与跳舞

2.7.1. 拍手与举手本身没有什么错误，因为圣经有这样的例子。⁹

2.7.2. 若崇拜敬拜或祷告中举手，要适当及不要妨碍别人的敬拜。

2.7.3. 至于拍手，我们许可在崇拜中拍手，但必须要有次序并合体系，而且不是每一首诗歌都适合拍手。

2.7.4. 本会不赞同会众或领会者在领唱敬拜时跳舞。呈献节目的舞蹈例外。本条文的设立是因合华族体统，而非因教义问题。若一个民族载歌载舞是他们民族文化的一部分，只要有次序，不扰别人敬拜，也被整体民族接受，我们理当尊重他们。只是本会不这样作。

2.8. 龙

2.8.1. 中国文化中的龙与圣经中的龙不一样，不能相提并论。故我们没有必要刻意的除掉自己家里或别人家里任何与龙有关的物品。

2.8.2. 唯那些被祭拜过、雕刻有龙的物品，有必要奉主名把它们除掉。

2.8.3. 虽然龙算不得什么，返过来、我们也不鼓励信徒积极的以龙作为家里的布置。并非是因为信仰的缘故，而是为了见证，及软弱的肢体而着想。

2.9. 疾病或咒阻的源头——咒阻之约

2.9.1. 罪会造成疾病或生活的不顺利，但不是所有的疾病与不顺利来自罪。有罪固然需要认，但我们也不需要极端的认罪，常常担心还有什么罪未被赦，或祖先犯了罪，是否已被赦免。

2.9.2. 出20：5b-6「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爱我守诫命的，我必向他们发慈爱直到千代。」这一节的经文不能安字面解释。其重点不是指罪如何影响下一代。罪固然对下一代有影响，但本节经文的重点在作一个比较；「三四代」与「千代」的比较。圣经好像正告诉我们说，拜偶像如果影响的是三四代，何不选择爱神守诫命，以致能享受神的慈爱直到千代。

2.9.3. 虽然罪对下一代有影响，但摩西在申24：16也直截了当的教导说

⁹ 唐崇荣著：《圣灵的洗与恩赐》（台北：中福出版，1998），页143。

：「不可因子杀父，也不可因父杀子，凡被杀的都为本身的罪」。¹⁰上帝最重要的是要处理我们自己的罪，而不是别人的罪。先知们也这样教导说：「当那些日子，人不在说，父亲吃了酸葡萄，儿子的牙酸倒了，但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凡吃酸葡萄的自己的牙必酸倒」（耶31：29—30；结18：2—4）。自己的罪自己承担。

2.9.4. 我们相信一个人，在他信主的那一刻，他一切的罪已得赦免，我们深信耶稣的宝血的功能是大的。所以林后5：17告诉我们说：「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如果还有罪没有被赦，那么岂不是只能变成半新的吗？约壹1：9说，如果我们认自己的罪，上帝必赦免我们「一切」罪。

2.9.5. 有人如果过去曾“上契”给某个神明，信主后，良心上仍感到不安，可找牧者辅导，并求上帝赐信心超越这一切。但如果，一个人他的信心是大的，他信主后，深信主的力量早已超过这一切，他也不需要刻意找牧者辅导的代求。

2.10. 致福神学

参看「权能布道」4页

三、如何与灵恩派的人相处

态度：严紧、谨慎与爱心

3.1. 极端灵恩派

3.1.1. 特征

3.1.1.1. 把圣灵的恩赐看成救恩的途径

例如：讲方言等於得救

3.1.1.2. 否定其他福音派的教会的救恩

3.1.1.3. 有属灵的优越感，把没有灵恩“表现”的群体看成失了属灵中最重要的东西。故成为二等公民。

3.1.1.4. 把相对的真理当着绝对的真理，要人遵守。

例如：认为信徒要有可16：17 的经历才算是信主，有主同在的证据。¹¹

3.1.1.5. 缺少把属灵的经历以上帝的话语认真来鉴定。即以上帝的话来分辨经历是否合乎圣经一贯性的真理。

3.1.1.6. 没有愿意改变（悔改）的迹象。

3.1.1.7. 与本堂灵恩立场不吻合者。

3.1.2. 对待态度

3.1.2.1. 一般信徒：拒绝与他们来往。

¹⁰ Walter C. Kaiser, Jr, *The Expositor Bible Commentary*, Vol. 2, *Exodus*, Vol. 2, Frank E. Gaebelin e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90), p423.

¹¹ 参看唐崇荣著：《圣灵的洗与恩赐》（台北：中福出版，1998），页22。

「若有人到你们那里，不是传这教训，不要接他到家里，也不要问他的安。」（约贰 01：10）

3.1.2.2. 领袖：

3.1.2.2.1. 选择性的来往。

例如：为了了解他们错谬，或宣传的手法而有有限性的来往。例如：我们教会同工被邀请去讲道，为了教导正确的真理，应当前去。

3.1.2.2.2. 除非是教会指定作鉴察与研究的目的，领袖们应当一概不参加灵恩派所举办的聚会或活动（例如：神医聚会），免得信徒误会教会领袖，以为是支持灵恩派的信仰。

3.1.2.2.3. 若没有以上需要，平时就避开，不需与他们交往（提前6：20）。

3.1.2.2.4. 支持他们中间反灵恩的同工。

3.1.2.2.5. 不支持那些支持以上立场的同工。

3.2. 温和或倾灵恩派

3.2.1. 特征

3.2.1.1. 使用较激烈，重情感的方式来敬拜。但没有讲方言，圣灵击打或举行神医聚会。

3.2.1.2. 对灵恩开放，同情灵恩。

3.2.1.3. 支持灵恩派的聚会，虽然在自己教会中不强调这些聚会。例如：支持灵恩派的神医聚会。

3.2.1.4. 尊重非灵恩的教会。

3.2.1.5. 没有把自己灵恩的追求成为绝对，要求别人也要那样的作。

3.2.1.6. 讲经验，但不高举，只是个人操练。

3.2.1.7. 尊重上帝话语的教导，能看到高举十字架、主耶稣及福音内容的表现。

3.2.2. 对待态度

3.2.2.1. 一般信徒

3.2.2.1.1. 不鼓励参加他们的聚会或举办的活动。不是因为教义的问题，而是不适合自己本会的文化而言。

3.2.2.1.2. 若有来往，适度的来往就好。

3.2.2.1.3. 但尊重他们，不批评他们的作风，与敬拜的方式。

3.2.2.2. 领袖

3.2.2.2.1. 仍作普通朋友。

3.2.2.2.2. 爱心劝导；教导回归圣经真确的教导。

3.2.2.2.3. 寻找机会影响他们。提供神学讲座。

- 3.3. 本堂牧者、领袖或会友倾灵恩或走灵恩的处理
参看教会纪律手册